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高中職暨大專)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 人蓋 章	
戶籍地址		電話			
就讀 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			
申請組別(請打✓)		前學期成績			
大專組		學業成績			
		操行成績			
高中職組		體育成績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;請註明		附繳證件: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☐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, 由導師簽章證明			
家境 清寒 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:			導師 簽章	
學校審查 意見	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		聯絡電話:		

說明

-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。
-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

說明

- 1、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(1) 國中組：
 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:八十分(甲等)以上。
 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: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- (2) 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：
 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- 2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3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1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- (3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- (4) 清寒證明文件(例: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)。
- 4、國中成績: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**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**
- 5、**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政府、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**
- 6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**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**